



第十四章 破产法



第十四章 破产法

【考情分析】

本章近三年考查5-12分，内容较多，有一定的理解难度。



第十四章 破产法

【教材变化】

本章变动不大，主要是位置的调整。

新增：

1. 取回权行使依据。

调整：

1.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。



第十四章 破产法

第十四章 破产法

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

- 破产与破产法
- 破产原因
- 破产案件管辖
- 破产管理人

第二节 破产申请

- 破产申请的提出
- 破产申请的受理
- 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

第三节 破产债权

- 债权申报
- 债权人会议
- 债权人委员会

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

- 债务人财产的范围与认定
-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撤销与追回
- 破产别除权、破产取回权、破产抵销权
-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

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

- 重整
- 和解

第六节 破产清算

- 破产宣告
- 破产财产变价与分配
- 破产终结



第一节

破产法基础



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

一、破产与破产法（★）【2025年调整】

（一）破产

破产，是指债务人**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或者资不抵债**，由债权人、债务人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主体依法诉请法院，由法院裁定债务人以其全部资产公平清偿债权人的一种法律制度。



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

特征：

- ①债务人**无法**按时**偿还**债务。
- ②需通过**法院裁定**，启动破产程序。
- ③债务人的资产将被**清算**，用于偿还债权人。
- ④债权人按法定**顺序**获得**清偿**。



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

（二）破产法

破产法，是指关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，对其宣告破产，并在法院的主持下对其全部财产进行清理分配或进行重整、和解等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。

破产清算制度能够让债务人依法退出市场，破产重整制度与破产和解制度能够让“濒临死亡”的债务人“起死回生”，通过破产程序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。



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

【例题-单选题】破产申请是破产程序开始的前提。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有关破产申请及管辖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破产申请只能由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
- B. 破产申请在人民法院受理前不能撤回
- C.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
- D. 破产案件由破产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



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

答案：C

解析：（1）选项A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“债权人”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；（2）选项B：申请人可以在人民法院“受理破产申请以前”请求撤回申请；（3）选项CD：破产案件由“债务人住所地”人民法院管辖。



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

二、破产原因 (★★)

判断标准:

1.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2.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

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

（一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

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：

- （1）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；
- （2）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；
- （3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。



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

（二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

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，或者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。



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

（三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

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：

1.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2.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3.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4.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5.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。



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

三、破产案件管辖（★）

1. 属地管辖

破产案件由**债务人住所地**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，人民法院**未接收**其申请，或者未按规定执行的，申请人可以**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**破产申请。上一级人民法院接到破产申请后，应当**责令下级**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；下级人民法院**仍不作出**是否受理裁定的，**上一级**人民法院可以径行**作出**裁定。**上一级**人民法院裁定**受理**破产申请的，可以**同时指令**下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。



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

2. 集中管辖

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，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。